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25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蘇春長

蘇浩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等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等人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5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6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潘美靜